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翼航空
MAJESTIC DRAGON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本集團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介乎約37,500,000港元至40,5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6,1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虧損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i)無人機業務(「**無人機業務**」)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22,3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ii)市場需求相對較弱的若干鐘錶產品毛損增加約20,800,000港元；(iii)無人機業務開發成本增加約9,700,000港元；及(iv)無人機業務相關商譽減值虧損增加約900,000港元。

本公告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管理層估計並考慮現有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瑞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瑞雲先生、楊則允先生、吳曉文先生、張金兵先生及王悅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何曉東女士及揭英漢先生。